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
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
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经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
及专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
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芙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宝发先生为公司副总
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付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
日起三年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
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小平（签字）：

李鹏志（签字）：

王茂祺（签字）：

2022 年 12 月 5 日